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定應用指引第18/2005號第2.1(f)段，本通函B部份屬獲豁免通函，毋須詳閱，故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並無詳閱本通函B部份。

---



##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公司編號：995098-A)

(香港股份代號：685，馬來西亞股份代號：5090)

#### 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 內容有關

#### A部份

建議股東追認及授權進行屬收入或交易性質之經常關連方交易

#### B部份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

---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i)Nanyang Siang Pau Building, Ground Floor, No. 1, Jalan SS 7/2,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及(ii)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Annapura廳舉行第十八屆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隨二零零八年年報附奉。

股東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正本填妥及交回，並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正本送達本公司(i)馬來西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G-01, Ground Floor, Plaza Permata, Jalan Kampar off Jalan Tun Razak, 504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或(ii)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A部份</b> — 建議股東追認及授權進行屬收入或交易性質之經常關連方交易 .....	6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7
建議股東追認及授權之詳情 .....	8
建議股東追認及授權之理由及得益 .....	17
建議股東追認及授權之影響 .....	17
董事、大股東或彼等之相關連人士之權益 .....	18
所需批准 .....	20
董事之推薦意見 .....	20
股東週年大會 .....	20
應採取之行動 .....	21
其他資料 .....	21
<b>B部份</b> —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 .....	22
<b>董事會函件</b>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	23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24
重選退任董事 .....	24
董事之推薦意見 .....	24
股東週年大會 .....	24
應採取之行動 .....	25
其他資料 .....	25

---

## 目 錄

---

### 附錄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27
附錄二	— 附屬公司之詳情 .....	33
附錄三	— 物業及租金詳情 .....	41
附錄四	— 股份購回說明函件 .....	43
附錄五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	5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法」	指	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重新制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八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俞漢度先生、楊岳明先生、丹斯里拿督劉衍明、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及梁秋明先生組成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馬來西亞證交所」	指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馬來西亞公司編號：635998-W)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995098-A)(前稱Ming Pao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明報企業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馬來西亞證交所及香港聯交雙邊地上市
「Conch」	指	Conch Company Limited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就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而言，「董事」具有公司法第4節所賦予之涵義，包括交易條款訂定當日前6個月內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董事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行政總裁之任何人士
「EA」	指	Evershine Agency Sdn Bhd(馬來西亞公司編號：168726-X)
「益思」	指	益思私人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604068-X)
「GMRSB」	指	光明日報私人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129555-W)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	指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之馬來西亞上市規定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adigreen」	指	Madigreen Sdn Bhd (馬來西亞公司編號：305806-M)
「大股東」	指	具馬來西亞上市規定所賦予之涵義，指於一間公司擁有一股或以上有投票權股份之權益之人士(包括交易條款訂定當日前6個月內擁有該權益之任何人士)，而其所持股份之面值或該等股份之面值總額佔：  (a) 該公司全部有投票權股份之面值總額之10%或以上； 或  (b) 該公司全部有投票權股份之面值總額之5%或以上，而該有關人士為該公司之最大股東。  就本釋義而言，「股份權益」具公司法第6A節所賦予之涵義
「馬來西亞收購守則」	指	馬來西亞收購及合併守則(一九九八年)，經不時修訂
「MCSB」	指	媒體傳播私人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80011-A)
「MNI」	指	馬來西亞新聞紙私人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28382-H)
「MPSB」	指	姆祿報業私人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137647-P)
「南洋」	指	南洋報業控股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3245-K)

---

## 釋 義

---

- 「南洋集團」 指 南洋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NSP」 指 南洋商報私人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6164-V)
- 「常茂」 指 常茂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67069-X)
- 「相關連人士」 指 具馬來西亞上市規定所賦予之涵義，就董事或大股東而言，屬下列任何類別之人士：
- (a) 董事或大股東之家庭成員；
  - (b) 董事或大股東或董事或大股東之家庭成員為其唯一受益人之信託之信託人(僱員股份計劃或退休計劃之信託人除外)；
  - (c) 董事或大股東之夥伴或與董事或大股東相關連之人士之夥伴；
  - (d) 習慣於或有義務(無論屬正式或非正式)遵照董事或大股東之指導、指示或意願行事之人士；
  - (e) 董事或大股東習慣於或有義務(無論屬正式或非正式)遵照其指導、指示或意願行事之人士；
  - (f) 習慣於或有義務(無論屬正式或非正式)遵照董事或大股東之指導、指示或意願行事之法團或其董事；
  - (g) 董事或大股東習慣於或有義務(無論屬正式或非正式)遵照其指導、指示或意願行事之法團或其董事；
  - (h) 董事或大股東及／或與其相關連之人士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其有投票權股份不少於15%投票權之法團；或

---

## 釋 義

---

	i)	屬關連公司之法團
「PHSB」	指	常青太平洋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105483-K)
「建議股東追認及授權」	指	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10.09條就經常關連方交易擬取得之股東追認及授權，詳情載於本通函A部份第2節
「關連方」	指	具馬來西亞上市規定所賦予之涵義，董事、大股東或與該董事或大股東相關連之人士
「RHDC」	指	常青發展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110220-V)
「常青實業」	指	常青實業私人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153596-K)
「RHH」	指	常青控股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356773-H)
「常青(砂)」	指	常青(砂)私人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487227-D)
「常青東南亞」	指	常青東南亞私人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487223-W)
「RHTT」	指	常青旅行社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156321-W)
「經常關連方交易」	指	具馬來西亞上市規定所賦予之涵義，對本集團日常營運屬必要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收入或交易性質之經常關連方交易
「星洲媒體」	指	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98702-V)
「星洲媒體集團」	指	星洲媒體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購回最多達於股份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

## 釋 義

---

「股份購回決議案」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主要股東」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就公司而言，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投票權之人士
「TCP」	指	中國報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1508-X)
「德信立」	指	德信立企業私人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057850-M)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指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TTS&S」	指	張道賞父子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18223-P)
「TTSE」	指	張道賞企業私人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178305-K)
「TTSH」	指	張道賞控股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105159-U)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b>貨幣：</b>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馬幣」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附註：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訂明外，以馬幣列值之款項已按每1.00馬幣兌2.4160港元或每1.00美元兌3.2280馬幣之匯率(僅供參考)兌換為港元或美元。概不表示以馬幣列值之任何款項應可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美元，或由港元或美元兌換為馬幣。

本通函部份數字已經湊整，因此總計未必為100%。



建議股東追認及授權進行屬收入或交易性質之經常關連方交易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公司編號：995098-A)

(香港股份代號：685，馬來西亞股份代號：509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執行主席)

張鉅卿先生

張翼卿醫生

拿督梁棋祥

張裘昌先生(集團行政總裁)

蕭依釗女士

沈賽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梁秋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

楊岳明先生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馬來西亞註冊辦事處**

10th Floor, Wisma Havela Thakardas

No. 1, Jalan Tiong Nam

Off Jalan Raja Laut

503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No. 19, Jalan Segmangat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香港**

柴灣嘉業街十八號

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

敬啟者：

**建議股東追認及授權進行屬收入或交易性質之經常關連方交易**

**1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宣布，其擬尋求股東批准建議股東追認及授權，並載列董事會對此之推薦意見。

---

## A 部份：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向馬來西亞證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延長取得股東授權之時間，由本公司於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日期(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延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止(以較早者為準)。馬來西亞證交所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批准延長時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股東追認及授權之詳情，並尋求閣下批准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隨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之二零零八年年報附奉。

## 2 建議股東追認及授權之詳情

### 2.1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

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10.09(1)條，待達成(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後，上市發行人可就對其日常營運屬必要並屬收入或交易性質之經常關連方交易尋求股東授權：

- (i) 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公眾普遍享有之條款不遜於其給予關連方者；
- (ii) 股東授權每年予以更新，並於財政年度內根據股東授權進行之交易總值等於或超過下列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慣例註釋第12/2001號第2.1條訂明之適用限額時，在年報中披露交易總值：
  - a) 經常交易之代價、資產值、資本支出或成本等於或超過1,000,000馬幣；或
  - b) 總交易之任何百分比率等於或超過1%，以較高者為準；
- (iii) 上市發行人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則訂明之資料；及
- (iv) 在取得股東授權之大會上，有利益關係董事、有利益關係大股東或該董事或大股東相關連之有利益關係人士不得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倘涉及董事或大股東相關連之有利益關係人士之權益，該董事或大股東亦不得就此投票。有利益關係董事或有利益關係大股東須確保與其相關連之人士須放棄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10.09條，董事會現擬尋求股東批准建議股東追認及授權。

## **2.2 建議股東追認及授權之有效期**

建議股東追認及授權經股東批准後，其所賦予之權限將由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起生效，並將持續生效至下列時間止：

- a) 繼第十八屆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建議股東追認及授權獲批准)後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權限將告失效，惟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權限則作別論；
- b)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以最早者為準。

此後，本公司往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均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權限。

## **2.3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核心業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載於附錄二：

- a) 出版及印刷報章、書籍及雜誌
- b) 互聯網相關業務
- c)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
- d) 投資控股

## A 部份：董事會函件

### 2.4 經常關連方交易性質及其估值

根據建議股東追認及授權，本集團擬進行經常關連方交易之詳情載於如下。

關連方	主要活動	交易性質	(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將予追認之金額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暫定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估計金額		交易方	權益性質
			馬幣千元	千美元	馬幣千元	千美元		
			MNI	製造及銷售新聞紙	(i) 購買新聞紙	68,000		
		(ii) 出售廢料	-	-	4,950	1,533		(a) RHDC；及 (b) 常青實業。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TTSH及德信立之大股東兼董事及常青實業及RHDC之大股東。彼為星洲媒體之董事。  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及TTSH之董事兼大股東。彼根據公司法為RHDC之主要股東。  德信立為TTSH及RHDC之大股東，及本公司之股東。
常青實業	出租物業及設備並提供管理及服務予租客	星洲媒體向常青實業(作為業主)租用位於PN 3694, Lot 50, Seksyen 13, Bandar Petaling Jaya, Daerah Petaling Jaya, Malaysia之土地上之土地及樓宇，月租300,000馬幣	1,200	372	3,900	1,208	星洲媒體	TTSH為本公司及常青實業之大股東。  常青東南亞為常青實業之大股東及本公司之股東。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TTSH、常青東南亞、常茂及德信立之大股東兼董事及常青實業之大股東。彼為星洲媒體之董事。  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及TTSH之大股東兼董事。  德信立為TTSH之大股東及本公司之股東。  常茂為常青東南亞及常青(砂)之大股東及本公司之股東。

## A 部份：董事會函件

關連方	主要活動	交易性質	(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將予追認之金額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暫定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估計金額		交易方	權益性質
			馬幣千元	千美元	馬幣千元	千美元		
PHSB	物業投資控股	星洲媒體向PHSB(作為業主)租用多項辦公室及宿舍，月租合共22,970馬幣。請參考附錄三(A)有關辦公室及宿舍之詳情	104	32	390	121	星洲媒體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PHSB之大股東兼董事。彼為星洲媒體之董事。  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兼大股東。彼亦為PHSB之股東。
PHSB	物業投資控股	GMRSB向PHSB(作為業主)租用辦公室，月租合共1,500馬幣。請參考附錄三(B)有關辦公室之詳情	11	3	39	12	GMRSB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PHSB之大股東兼董事。彼為星洲媒體(GMRSB之控股公司)之董事。  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兼大股東。彼亦為PHSB之股東。
TTS&S	木材粹取、設備出租、投資控股及農業經營	MPSB向TTS&S(作為業主)租用辦公室，月租合共3,800馬幣。請參考附錄三(C)有關辦公室之詳情	9	3	73	23	MPSB	TTSH為本公司之大股東且為TTS&S之控股公司。  德信立為TTSH之大股東及本公司之股東。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TTSH及德信立之董事兼大股東。彼亦為TTS&S及星洲媒體(MPSB之控股公司)之董事。  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及TTSH之董事兼大股東。

## A 部份：董事會函件

關連方	主要活動	交易性質	（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將予追認之金額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暫定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估計金額		交易方	權益性質
			馬幣千元	千美元	馬幣千元	千美元		
RHH	投資控股及買賣電腦及提供相關服務	MPSB向RHH(作為業主)租用位於Lot 235-236, Kemena Commercial Centre, Jalan Tanjung Batu, 97000 Bintulu, Sarawak, Malaysia之辦公樓，月租1,000馬幣	4	1	16	5	MPSB	<p>德信立為TTSH及RHH之大股東及本公司之股東。</p> <p>TTSH為本公司之大股東。</p> <p>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德信立、TTSH及RHH之董事兼大股東。彼為星洲媒體之董事。</p> <p>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及TTSH之董事兼大股東。彼亦為RHH之大股東。</p>
Everfresh Dairy Products Sdn Bhd (「Everfresh」)	投資控股及一般農業	MPSB向Everfresh (作為業主)租賃Lot 235-236, Kemena Commercial Centre, Jalan Tanjung Batu, 97000 Bintulu, Sarawak, Malaysia，以作辦公用途，月租500馬幣	—	—	10	3	MPSB	<p>TTSE及德信立均為Everfresh之大股東及本公司之股東。</p> <p>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Everfresh、TTSE、德信立及本公司之大股東兼董事。</p> <p>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兼董事，彼亦為TTSE之大股東。</p> <p>德信立為TTSE之大股東及本公司之股東。</p>

## A 部份：董事會函件

關連方	主要活動	交易性質	(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將予追認之金額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暫定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估計金額		交易方	權益性質
			馬幣千元	千美元	馬幣千元	千美元		
			EA	保險代理及提供處理服務	MPSB從EA處購買汽車保險	2		
國貿銀行	提供銀行服務	向國貿銀行提供廣告服務	352	109	-	-	星洲媒體集團	<p>國貿資本有限公司為國貿銀行之控股公司。</p> <p>TTSH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及國貿資本有限公司之股東。</p> <p>RHDC為國貿資本有限公司之大股東。</p> <p>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RHDC及TTSH之大股東兼董事，亦為星洲媒體之董事。</p> <p>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及TTSH之大股東兼董事，彼亦為國貿資本有限公司之股東及董事。</p>



## A 部份：董事會函件

關連方	主要活動	交易性質	(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將予追認之金額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暫定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估計金額		交易方	權益性質
			馬幣千元	千美元	馬幣千元	千美元		
RHTT	旅遊營運及旅遊代理	向星洲媒體集團出售機票	24	7	93	29	星洲媒體集團	<p>常青(砂)為本公司之股東及RHTT之大股東。</p> <p>TTSE為常青(砂)之大股東及本公司之股東。</p> <p>常茂為常青(砂)之大股東及本公司之股東。</p> <p>TTSH為本公司及RHTT之大股東。</p> <p>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RHTT、TTSH、德信立、常青(砂)、TTSE及常茂之大股東兼董事，彼亦為星洲媒體之董事。</p> <p>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之股東兼董事，及TTSE之大股東以及RHTT之股東。</p> <p>德信立為TTSH、TTSE之大股東，及本公司和RHTT之股東。</p>
MNI	製造及銷售新聞紙	(i) 購買新聞紙	50,000	15,490	159,720	49,480	南洋集團	<p>TTSH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及以下兩家公司(彼等根據公司法分別為MNI之主要股東)之大股東：</p> <p>(a) RHDC；及</p> <p>(b) 常青實業。</p> <p>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TTSH及德信立之大股東兼董事，及常青實業及RHDC之大股東。</p> <p>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及TTSH之董事兼大股東，亦根據公司法為RHDC之主要股東。</p> <p>德信立為TTSH及RHDC之大股東及本公司之股東。</p>
		(ii) 出售廢料	-	-	5,280	1,635		

## A 部份：董事會函件

關連方	主要活動	交易性質	（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將予追認之金額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暫定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估計金額		交易方	權益性質
			馬幣千元	千美元	馬幣千元	千美元		
RH Multimedia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Sdn Bhd (「RH Multimedia」)	提供多媒體及互動服務	RH Multimedia向南洋(作為業主)租賃位於No. 1, Jalan SS 7/2,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以作辦公用途，月租1,533馬幣	6	2	20	6	南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之董事兼大股東。  張昌恩(丹斯里拿督張曉卿之子)為RH Multimedia之董事及大股東，以及本公司之股東。  Wong Hee Joo @ Hee Yu(丹斯里拿督張曉卿之女婿)為RH Multimedia之董事及大股東。

### 附註：

- (1) 有關數字指該等交易之估計價值，該等交易將於自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即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暫定日期)獲承諾。該等交易或會有所變更，並有待作出變動。
- (2) 已採用由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午五點所報之匯率中位數。

### 2.5 經常關連方交易之審核程序

本集團已建立下述程序以確保經常關連方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較公眾而言對關連方不會較為有利，並不會損害少數股東：

- a) 關連方之名單將送交予本集團，同時，關連方將獲告知，所有經常關連方交易須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較公眾而言對關連方不會較為有利，並不會損害少數股東；
- b) 審核委員會須於每次季度會議上進行審核，並就任何經常關連方交易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在其認為適當時均可要求獲得有關交易之其他資料，包括來自獨立渠道或顧問之資料；
- c) 應妥善保存根據建議股東追認及授權達成之經常關連方交易之相關記錄；

---

## A 部份：董事會函件

---

- d) 年度內部審核計劃應包括對根據建議股東追認及授權達成之所有經常關連方交易之審核，以確保相關批准已獲得、有關該等交易之審核程序已進行；及
- e)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應審閱中期內部審核報告，以確定為監控經常關連方交易而設立之審核程序已獲遵守。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應審核上述程序，並將在適當時持續審核該程序，在彼等認為適當時亦會授權本集團之個人或委員會代執行該功能。倘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於須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審核之交易中擁有權益(視情況而定)，其不得參與商討該交易，並須在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就該交易決策時放棄投票。

### 2.6 審核委員會之聲明

審核委員會已閱覽及審閱上面2.5中所述之程序，並認為上述程序足以確保經常關連方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會對股東利益造成損害，經常關連方交易之條款較公眾而言對關連方不會較為有利，並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 2.7 披露

在下一份年報中將對根據建議股東追認及授權所進行之經常關連方交易之總價值作出披露。在上述披露中，本公司必須提供在財政年度內進行之經常關連方交易之總價值之詳情，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所進行之經常關連方交易之類型；及
- b) 所進行之各類經常關連方交易所涉及關連方之名稱及彼等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亦將在建議股東追認及授權仍有效之日後財政年度之年報中作出披露。

### 3 建議股東追認及授權之理由及得益

建議股東追認及授權之理由及對本集團之益處如下：

- a) 方便與關連方之交易，該交易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進行，該一般商業條款較公眾而言對關連方不會較為有利，並不會損害少數股東之利益；
- b) 使本集團能與關連方快速達成交易以滿足其日常營運(特別是對時間要求高的業務)所需之商品及服務之供應及或／提供之需要；
- c) 就須保持高度機密性之交易而言，獲得股東預先之授權將不可行，因為其將要求刊發交易之詳情，並或會對本集團之利益造成不利影響，與其毋須獲得股東授權之競爭者相較，使本集團處於不利境地；及
- d) 消除就各個交易而作出公告及分別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授權之要求，因此，大幅減少開支、時間及其他與就其特別作出公告及召開股東大會相關之資源，提高行政效率並使財務及人力資源得以配置，以達到更高生產力之目標。

### 4 建議股東追認及授權之影響

建議股東追認及授權對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將無任何影響，預期其對本集團之淨資產及盈利無任何重大影響。

## A 部份：董事會函件

### 5 董事、大股東及彼等之相關連人士之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大股東及／或彼等之關連人士於建議股東追認及授權中擁有任何權益：

- a)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乃本公司之大股東，在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彼亦為董事。所以，彼被視為於建議股東追認及授權擁有權益。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持股情況如下：

名稱	直接		間接(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定計算)	
	持有股份數目	%	持有股份數目	%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86,509,058	5.13	798,678,690 <sup>(1)</sup> 11,713,447 <sup>(2)</sup>	47.40 0.70

<sup>(1)</sup> 因彼於Seaview Global Company Limited、Conch、德信立、TTSH、常青(砂)、常青東南亞、TTSE、常茂、益思及Madigreen中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sup>(2)</sup> 因其家族權益而被視擁有該等權益。

- b) TTSH及德信立乃本公司之大股東，彼等被視為於建議股東追認及授權擁有權益。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各自持股情況如下：

名稱	直接		間接(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定計算)	
	持有股份數目	%	持有股份數目	%
TTSH	326,663,556	19.39	-	-
德信立	65,319,186	3.88	403,351,877 <sup>(3)</sup>	23.94

<sup>(3)</sup> 因彼等於TTSH、常青東南亞、常青(砂)、TTSE及Madigreen中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 A 部份：董事會函件

- c) Conch、常青(砂)、常青東南亞、常茂、TTSE、益思、Madigreen、Seaview Global Company Limited及張昌恩乃股東，亦為有利益關係董事及大股東之相關連人士(「有利益關係之相關連人士」)。彼等被視為於建議股東追認及授權擁有權益。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於本公司之持股情況分別如下：

名稱	直接		間接(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定計算)	
	持有股份數目	%	持有股份數目	%
Conch	252,487,700	14.98	-	-
常青(砂)	15,536,696	0.92	-	-
常青東南亞	6,532,188	0.39	-	-
常茂	1,902,432	0.11	74,944,004 <sup>(4)</sup>	4.45
TTSE	1,744,317	0.10	22,068,884 <sup>(5)</sup>	1.31
益思	75,617,495	4.49	-	-
Madigreen	52,875,120	3.14	-	-
Seaview Global Company Limited	-	-	252,487,700 <sup>(6)</sup>	14.98
張昌恩	5,359,105	0.32	75,617,495 <sup>(7)</sup>	4.49
Wong Hee Joo @ Hee Yu	-	-	-	-

<sup>(4)</sup> 因彼於常青東南亞、常青(砂)及Madigreen內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sup>(5)</sup> 因彼於常青東南亞及常青(砂)內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sup>(6)</sup> 因彼於Conch內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sup>(7)</sup> 因彼於益思內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 d) 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兼大股東，被視為於建議股東追認及授權擁有權益。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持股情況如下：

名稱	直接		間接(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定計算)	
	持有股份數目	%	持有股份數目	%
張翼卿醫生	9,406,189	0.56	252,487,700 <sup>(7)</sup>	14.98

<sup>(7)</sup> 因彼於Conch內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

## A 部份：董事會函件

---

有利益關係董事，即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張翼卿醫生，已放棄並將繼續放棄參與於董事會之商討及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股東追認及授權按彼等之直接及間接持股量投票。

本公司之有利益關係大股東，即丹斯里拿督張曉卿、TTSH及德信立，將放棄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股東追認及授權按彼等於本公司之直接及／或間接持股量投票。

有利益關係之相關連人士，即Conch、RHS、常青東南亞、常茂、TTSE、益思、Madigreen、Seaview Global Company Limited及張昌恩，將放棄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股東追認及授權按彼等於本公司之直接及／或間接持股量投票。

此外，有利益關係董事及有利益關係大股東亦承諾確保彼等之關連人士將放棄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股東追認及授權按彼等於本公司之直接及／或間接持股量投票。

除上述外，概無董事或大股東或彼等之相關連人士於建議股東追認及授權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所需批准

建議股東追認及授權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7 董事之推薦意見

董事會(除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張翼卿醫生外)經考慮建議股東追認及授權之所有方面後認為，建議股東追認及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除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張翼卿醫生外)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建議股東追認及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8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隨附之二零零八年年報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以就普通決議案投票)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i)Nanyang Siang Pau Building, Ground Floor, No. 1, Jalan SS 7/2,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及(ii)及香港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Annapurna廳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股東追認及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該項決議案於二零零八年年報附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列作特別事項。

## 9 應採取之行動

倘閣下不能親身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二零零八年年報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i)馬來西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G-01, Ground Floor, Plaza Permata, Jalan Kampar off Jalan Tun Razak, 50400 Kuala Lumpur, Malaysia;或(ii)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大廈A座十五樓。

## 10 其他資料

股東務請參閱隨附之附錄以獲取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拿督梁棋祥  
執行董事  
謹啓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公司編號：995098-A)

(香港股份代號：685，馬來西亞股份代號：509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執行主席)  
張鉅卿先生  
張翼卿醫生  
拿督梁棋祥  
張裘昌先生(集團行政總裁)  
蕭依釗女士  
沈賽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梁秋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俞漢度先生  
楊岳明先生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馬來西亞註冊辦事處

10th Floor, Wisma Havela Thakardas  
No. 1, Jalan Tjong Nam  
Off Jalan Raja Laut  
503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No. 19, Jalan Segmang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香港

柴灣嘉業街十八號  
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

敬啟者：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重選董事**

**1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百分之十(10%)。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上市規則，是項授權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

## B 部份：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宣布，本公司擬尋求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份購回決議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

向閣下提供股份購回授權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附錄四。

### 2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此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擬分別授予董事(i)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之股份；及(ii)擴大該項授予董事之授權，方式為在授予股份購回授權後，將本公司所購回之全部股份加入該項授權內。

###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9(A)及102(B)條，張裘昌先生、楊岳明先生、拿督梁棋祥、蕭依釗女士、沈賽芬女士、梁秋明先生、丹斯里拿督劉衍明及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附錄五。

### 4 董事之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購回授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隨附之二零零八年年報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以就相關決議案投票)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i)Nanyang Siang Pau Building, Ground Floor, No. 1, Jalan SS 7/2,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及(ii)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Annapurna廳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購回決議案以及有關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於二零零八年年報附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列作特別事項。

## **6 應採取之行動**

倘閣下不能親身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二零零八年年報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i)馬來西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G-01, Ground Floor, Plaza Permata, Jalan Kampar off Jalan Tun Razak, 50400 Kuala Lumpur, Malaysia;或(ii)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大廈A座十五樓。

## **7 其他資料**

股東務請參閱隨附之附錄以獲取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主席  
謹啓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 錄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現行公司細則第70條，凡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則之不時規定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或按下列人士(於宣布舉手表決結果當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時)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其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其須代表不少於可在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其持有隨附大會投票權之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所有附有該權利之股份之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或
- e) 倘香港聯交所之規則有此項規定，由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提出，而其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有權在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委任投票權。

於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均可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各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儘管細則另有載明，如一名屬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各委任代表在舉手投票時可各投一票。根據現行細則第76條，有權在投票表決時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動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同一方式全數動用其投票權。

##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涉及對其財務狀況有嚴重影響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不論身為原告人或被告人），而董事亦不知悉有針對本集團之任何尚未解決或威脅本集團之法律程序，或有任何事項可能觸發任何或會對本集團之狀況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法律程序。

- a) 明報報業有限公司及明報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案件編號二零零八年第80號中乃被告人，而原告人為Bio Beauty Group Limited（真優美集團有限公司）、Global Green Tech Group Limited、Global Cosmetics (China) Company Limited及Global Cosmetics (HK)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及十二日之兩則報道有誹謗成分提出訴訟；
- b) Oriental Daily Publisher Limited及Ma Ching Kwan於香港高等法院案件編號二零零八年第607號中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刊發之報道有誹謗成分而指控明報集團有限公司及明報報業有限公司；
- c) 按高等法院案件編號二零零八年第1009號，原告人明報雜誌有限公司及明報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向被告人忽然1周有限公司發出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之傳訊令狀，並指控侵犯圖像版權；
- d) 實習代訟人及律師Wong Cheer Feng對星洲媒體（第二被告）提出一項訴訟，指稱星洲媒體透過刊登之一篇文章對其作出誹謗。Wong Cheer Feng申索一筆5,000,000馬幣之賠償（另加訟費）。星洲媒體之律師認為星洲媒體可以理據及公允評論作為抗辯理由。法院已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對上述訟案審訊；
- e) Badrul Zaman Bin P.S.Md Zakariah（一間職業介紹所之董事總經理）對星洲媒體（第一被告）提出一項訴訟，指稱星洲媒體透過刊登因第二被告（當時之入境處副處長）舉行之記者招待會而產生之一篇文章對其作出誹謗。Badrul Zaman Bin P. S. Md Zakariah申索一筆50,000,000馬幣之賠償（另加訟費）。星洲媒體之律師認為星洲媒體可以受制約特權為理由抗辯。原告對被告之指控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被駁回（另加訟費）。原告經已向上訴法庭申訴；
- f) Chua Seow Heong對星洲媒體及GMRSB（分別為第二及第三被告）提出一項訴訟，指稱刊登有關第一被告（即中國銀行）對原告向其提出索償所作出之陳述之一篇文

章對其構成誹謗。Chua Seow Heong申索一筆40,000,000馬幣之賠償(另加訟費)。該訟案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因原告／原告之律師未能出庭而被駁回，惟訟案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成功重開。高等法院於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就該案進行審訊。星洲媒體及GMRSB之律師認為彼等於訟案之抗辯應可獲得勝訴；

- g) Airport Limo (M) Sdn Bhd對星洲媒體提出一項訴訟，指稱星洲媒體透過刊登一篇文章對其作出誹謗。Airport Limo (M) Sdn Bhd申索一筆15,000,000馬幣之賠償(另加訟費)。星洲媒體之律師認為星洲媒體倘能證明刊登之該篇文章內之重大事實屬真實，則星洲媒體可作出抗辯；倘原告勝訴，賠償之費用將不會重大。法院已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及十三日對上述訟案進行審訊；
- h) Elvin Toh Chen Vin於古晉市向沙巴州砂撈越高等法院(High Court of Sabah & Sarawak)對星洲媒體及星洲日報編輯(分別為第一及第二被告)提出一項訴訟。原告申索一筆50,000,000馬幣之賠償(另加訟費)。法院發出傳票駁回原告之賠償申索，或傳訊令狀之相關條文。法院仍舊駁回並授權予被告期限備妥申辯文件；
- i)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三十日，Goh Choon Liang對Wong Kam Hor(第一被告)及NSP(第二被告)提出法律訴訟，指稱南洋商報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日刊登之一篇文章對其構成誹謗。原告申索一般賠償、加重性賠償、一項禁令、權益、訟費及其他補償。被告已提交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四月九日之答辯書。NSP之律師仍在搜集該事件之有關證據及文件。原告對此尚未作出進一步行動；
- j)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二日，Wong Cheer Feng對Johor Bahru District House Buyers Association主席Ng Ching Sea(第一被告)及NSP(第二被告)提出法律訴訟，指稱南洋商報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登之一篇文章對其構成誹謗。原告申索合共5,000,000馬幣之加重及懲罰性賠償、訟費、權益、一項禁令及其他補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原告申請將本案與由原告對Ng Ching Sea及Pemandangan Sinar Sdn. Bhd.提出訴訟類似訟案合併，申請已獲法院批准。法院將案件定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作案件處理。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法院批准原告就修改其聲訴書之申請，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審訊。應第一被告律師之請求，法院撤銷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聆訊日期，將訟案押後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審訊；



- k)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日，Badrul Zaman Bin P.S. Md Zakariah對NSP (第一被告)、Datuk Aseh Che Mat (第二被告)及馬來西亞政府(第三被告)提出法律訴訟。原告申索50,000,000馬幣之一般賠償、非指定懲罰性賠償及加重性賠償、禁令、訟費、權益及其他補償。NSP已提交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答辯書，而原告就此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提交答辯書覆文。法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批准總檢察署之申請，將原告提出之所有相關訴訟合併。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法官駁回原告之申訴(另加訟費)。原告已經向上訴法庭申訴；
- l)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Chan Cheng Keng對Lee Huan Choon (第一被告)及NSP (第二被告)提出法律訴訟，指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在南洋商報刊登一個廣告對其構成誹謗。法院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撤銷原告之令狀及駁回原告延後提交聲訴書之申請。原告就反對Senior Assistant Registrar之判決而向Judge in Chamber提出之上訴亦遭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駁回。原告就高等法院之裁決向上訴法庭申請上述，上訴法庭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就其申請作出批准；
- m)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五日，Yim Chee Chong對第一被告TCP及第二被告總編輯Poon Chau Huay提出法律訴訟，指稱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七日、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九日及一九九八年七月五日在中國報刊登之文章對其構成誹謗。彼申索2,800,000馬幣，以作一般賠償、加重性及懲罰性賠償、權益、中國報刊登道歉文、禁令、訟費及其他補償。TCP現時作出申辯。審訊進行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於該日，法官駁回原告之申訴(另加訟費)。原告就該裁決提交上訴。上訴之聆訊日期仍待議定；
- n)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日，Badrul Zaman bin P.S. Md Zakariah對TCP (第一被告)、Datuk Aseh Che Mat (第二被告)及馬來西亞政府(第三被告)提出法律訴訟，指稱中國報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登之一篇文章對其構成誹謗。Badrul Zaman Bin P.S. Md Zakariah索求一般賠償50,000,000馬幣、非指定懲罰性及加重性賠償、特別賠償、禁令、訟費、權益及其他補償。TCP已提交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答辯書，而原告就此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就第一被告之答辯書提交其覆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法官駁回原告之申訴(另加訟費)。原告已經向上訴法庭申訴；
- o)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四日，A.J. Ariffin、Yeo & Harpal及Harwinder Kaur a/p Harbhajan Singh對Teresa Kok Suh Sim (第一被告)及TCP (第二被告)提出法律訴訟，指稱中國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四日刊登之一篇文章對彼等構成誹謗。彼等申索法律費用損失1,200,000馬幣、賠償25,000,000馬幣、非指定懲罰性賠償(對被告或被告各方申索)、特別賠償1,200,000馬幣、道歉、禁令、契諾(法院或原告可自由對被告作出之藐視陳述提出藐視法庭程序)、訟費、權益及其他補償。TCP之律師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二日提交答辯書及反申索書。自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

日之高等法院頒令駁回原告之訟費索償，及基於有關之文章並無提及第二原告且該文章並無誹謗性而撤銷原告就頒布禁令之申請後，原告已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反對高等法院法官之整個判決。該訟案已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至二十四日進行聆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同類案件押後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提堂以作進一步審訊；及

- 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3JC Meatballs Sdn Bhd對TCP提出法律訴訟，指稱(其中包括) TCP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登之一個廣告帶有虛假及惡意之性質。原告申索費用及開支、道歉及抽起廣告、非指定金額之一般賠償、懲罰性賠償、權益、訟費及其他補償。TCP已提交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之答辯書。原告所申請駁回TCP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之答辯書連同TCP所申請駁回申索令書函一併聆訊。Senior Assistant Registrar已撤回原告之申索書函(另加訟費)並駁回原告之申請(另加訟費)。因此，原告之訴訟經已被駁回(另加訟費)。原告已向法院法官就Senior Assistant Registrar於十一月十六日之裁決提出申訴。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高等法院法官駁回該等申訴(另加訟費)。原告經已向上訴法庭提交申訴。

本公司或本集團已接獲多宗投訴及索償信，部分尚未導致提出訴訟，本公司相信有關事宜很可能會告一段落。其他事宜涉及已提出之訴訟，惟有關人士最近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本公司相信，該等靜止個案中之原告人不大可能會採取進一步行動。

##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及星洲媒體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就本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之合併而訂立之協議綱領(「協議綱領」)。
- b) 本公司及星洲媒體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發出不可撤回聯合要約函件，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獲南洋接納，乃關於本公司及星洲媒体邀請南洋依據當中及協議綱領所載之條款參與三間公司之合併。

- c) 本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訂立增益契約，據此，南洋同意協議綱領並承諾受協議綱領之條文約束。
- d) 本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就三間公司之合併訂立之有條件合併協議。

本集團概無與競爭對手就合約之價格或條件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令本集團據此須提供及／或履行或供應任何貨品或服務，或令本集團可據此而獲提供及／或履行或供應任何貨品或服務。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i)註冊辦事處10th Floor, Wisma Havela Thakardas, No. 1, Jalan Tiong Nam, Off Jalan Raja Laut, 50350 Kuala Lumpur, Malaysia；及(ii)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5樓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上一份經審核賬目後之最近期未經審核業績；
- c) 二零零八年年報；
- d) 本附錄「訴訟」一段所提述之訴訟狀；及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定之要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實際股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香港之附屬公司				
商安企業有限公司	九一年一月二日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00	物業投資
翠明假期有限公司	八七年一月十三日 香港	1,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00	提供旅遊及與 旅遊有關服務
智新發展有限公司	九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00	物業投資
Holgain Limited	九二年二月十一日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10港元	100.00	物業投資
智慧印刷有限公司	九二年五月十九日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00	投資控股
智慧出版(中國)有限公司	九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香港	1,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00	投資控股
建明印刷有限公司	六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香港	100股普通股 每股100港元	100.00	提供印刷服務
馬威寶有限公司	九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00	物業投資
共創媒體有限公司	九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香港	101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62.83	雜誌廣告及經營
明報網站有限公司	九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97.78	互聯網相關業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實際股權 %	主要業務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前身為世界華文媒體 有限公司及Weldon Owen Publishing Limited)	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香港	9,3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00	無營業
明報集團有限公司	六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香港	900股普通股每股 1,000港元及1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 每股1,000港元	100.00	投資控股
Ming Pao Holdings (North America) Limited	九三年六月一日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00	投資控股
明報雜誌有限公司	九一年五月二日 香港	165,000股普通股 每股10港元	62.83	雜誌出版
明報報業有限公司	八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00	報章出版
明報代理人有限公司	九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00	提供代理服務
明報出版社有限公司	八六年九月十六日 香港	1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00	書籍出版
明報秘書服務有限公司	九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00	提供秘書服務
萬華媒體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香港	1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62.83	無營業
萬華媒體(香港)有限公司	八六年十月三日 香港	1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62.83	無營業
沛盈發展有限公司	九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00	物業投資
亞洲週刊有限公司	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香港	9,5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00	雜誌出版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實際股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馬來西亞之附屬公司				
Capital Foremost Sdn Bhd	九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馬來西亞	3馬幣	100.00	無經營
中國報有限公司	四七年五月十五日 馬來西亞	4,246,682馬幣	99.75	出版一份日報及 提供印刷服務
都會佳人(馬)私人有限公司	九四年九月八日 馬來西亞	1,000,000馬幣	100.00	出版及發行雜誌
Evening Express Sdn Bhd	八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馬來西亞	9,000馬幣	99.75	無經營
光明日報私人有限公司	八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馬來西亞	4,000,000馬幣	100.00	出版、印刷及發行報章 《光明日報》；及 發行雜誌及其他刊物
Lifepap Sdn Bhd	八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馬來西亞	1,210,010馬幣	100.00	無經營
生活出版社有限公司	七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馬來西亞	9,000,000馬幣	100.00	出版報章及雜誌
媒體傳播私人有限公司	八二年一月十三日 馬來西亞	100,000馬幣	100.00	出版及發行雜誌
姆祿報業私人有限公司	八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馬來西亞	500,000馬幣	100.00	報章發行及分銷 代理及提供編輯 及廣告服務
Nanyang.Com Sdn Bhd	七六年十二月七日 馬來西亞	10,000馬幣	100.00	無經營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實際股權 %	主要業務
南洋線上私人有限公司	零零年六月一日 馬來西亞	10,000,000馬幣	100.00	通過互聯網及 多媒體從事 電子商務業務
南洋報業控股有限公司	五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馬來西亞	80,306,138馬幣	100.00	投資控股、物業 租賃及提供管理服務
Nanyang Press Marketing Sdn Bhd	六三年九月四日 馬來西亞	1,000,000馬幣	100.00	提供報章產品之 營銷服務
Nanyang Promotion Network Sdn Bhd	六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馬來西亞	250,000馬幣	100.00	無經營
南洋商報私人有限公司	六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馬來西亞	60,000,000馬幣	100.00	出版及銷售 報章及雜誌
星洲互動私人有限公司	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馬來西亞	4,500,000馬幣	100.00	為網頁及移動電話用戶 提供內容、網頁寄存 及設計、網頁廣告、 以及網絡視聽廣播
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八三年三月十五日 馬來西亞	151,000,000馬幣	100.00	投資控股、出版、印刷 及發行報章《星洲日 報》、印刷報章及 其他刊物以及發行 雜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實際股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香港及馬來西亞以外之附屬公司				
北京萬華共創廣告有限公司	零五年五月二十日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62.83	雜誌廣告
北京時代潤誠廣告 有限公司 <sup>(iii)</sup>	零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國	人民幣3,500,000元	62.83	雜誌廣告
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 諮詢有限公司 <sup>(iii)</sup>	零零年八月二日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62.83	經營雜誌
Charming Holidays (Canada) Inc.	九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加拿大	15,000股無面值普通股	100.00	無營業
Delta Tour & Travel Services (Canada), Inc.	八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加拿大	850,000股無面值普通 股530,000加元	100.00	提供旅遊及 與旅遊有關服務
Delta Tour & Travel Services (Hawaii), Inc.	九三年二月一日 美國	20股無面值普通股	100.00	無營業
Delta Tour & Travel Services (New York), Inc.	九三年三月三日 美國	20股無面值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00	提供旅遊及與 旅遊有關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實際股權 %	主要業務
Delta Tour & Travel Services, Inc.	八一年三月九日 美國	461,500股無面值 普通股 300,500美元	100.00	提供旅遊及與旅遊 有關服務
First Collection Limited	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普通股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廣州建明印刷有限公司 <sup>(iii)</sup>	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	25,000,000港元	100.00	提供印刷服務
展鵬共創媒體諮詢 (北京)有限公司	零四年一月十八日 中國	70,000美元	62.83	經營雜誌
Media2U (BVI) Company Limited	零四年一月二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普通股 1美元	62.83	投資控股
Mingpao.com Holdings Limited	九九年十一月九日 開曼群島	717,735股普通股 每股0.1港元	97.78	投資控股
Ming Pao Finance Limited	九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00	版權持有
Ming Pao Holdings (Canada) Limited	九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加拿大	1股無面值 普通股1加元	100.00	投資控股
Ming Pao Holdings (USA) Inc.	九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美國	1股普通股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實際股權 %	主要業務
Ming P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九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Ming Pao Investment (Canada) Limited	零七年三月十六日 加拿大	1股普通股 1加元	100.00	投資控股
Ming Pao Investment (USA) L.P.	零七年五月三日 美國	1,000個單位 150,150美元	100.00	報章出版
Ming Pao Newspapers (Canada) Limited	九三年一月四日 加拿大	1,001股無面值 普通股11加元	100.00	報章出版
Ming Pao (New York) Inc.	九四年四月五日 美國	1股普通股1美元	100.00	報章出版
Ming Pao (San Francisco) Inc.	九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美國	1股普通股1美元	100.00	報章出版
MP Printing Inc.	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美國	1股普通股1美元	100.00	提供印刷服務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零五年三月十一日 開曼群島	40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0.001港元	62.83	投資控股
On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零四年一月十六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00股普通股 每股0.01美元	62.83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實際股權 %	主要業務
Starsome Limited	零四年一月十六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Sueur Investments Limited	八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普通股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Top Plus Limited	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62.83	投資控股
Yazhou Zhoukan Holdings Limited	零一年一月十五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2,0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00	投資控股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Channel K TV Pte Ltd	九五年一月十四日 新加坡	5,440,000坡元	18.38	自動清盤

## 附註：

- (i) 所有公司分別在其註冊成立地點營業，惟First Collection Limited、Media2U (BVI) Company Limited、Ming Pao Finance Limited、Ming P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Mingpao.com Holdings Limited、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One Media Holdings Limited、Starsome Limited、Sueur Investments Limited、Top Plus Limited及Yazhou Zhoukan Holdings Limited則主要在香港營業。
- (ii) 該附屬公司乃在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
- (iii) 北京時代潤誠廣告有限公司(「TRA」)及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諮詢有限公司(「TRT」)為兩間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民合法持有之中國國內民營企業。本集團與TRA及TRT之合法持有人訂立契約協定，使本集團擁有TRA及TRT在決策及經營與融資活動上的最終控制權。本集團亦在此等契約協定下獲得TRA及TRT之所有經營溢利及剩餘利益。TRA及TRT之合法持有人須根據契約協定，於本集團之要求下，以預先議定之象徵式代價轉讓彼等於TRA及TRT之權益至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指定代表。本集團並可以透過徵收提供服務及顧問之費用，收取由經營TRA及TRT所產生之現金流量。TRA及TRT之合法持有人已將TRA及TRT之擁有權抵押予本集團。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會視TRA及TRT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A) 星洲媒體向PHSB(作為業主)租用下列辦公室及宿舍：

	物業之位置	物業類型	月租 馬幣
1.	No. 152, Jalan Petaling, 50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辦公室	3,000
2.	No. 16, Lorong Guang Nanas 2, 41400 Klang, Selangor, Malaysia	辦公室	3,900
3.	No. 12, Jalan Dr.Krishnan, 7000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辦公室	2,120
4.	No. 93, Jalan Leong Sin Nam, 30300 Ipoh, Perak, Malaysia	辦公室	3,000
5.	No. 12(A), Tingkat Atas, Taman Anson, 32000 Sitiawan, Perak, Malaysia	辦公室	350
6.	No. 3, Tingkat 1, Medan Sri Intan, Jalan Sekolah, 36000 Teluk Intan, Perak, Malaysia	辦公室	500
7.	No. 240, Jalan Mersing, Taman Kurnia, 86000 Kluang, Johor, Malaysia	辦公室	2,000
8.	No. 8, Jalan Putri, 83000 Batu Pahat, Johor, Malaysia	辦公室	1,200
9.	No. 24, 1st Floor, Jalan Ibrahim, 85000 Segamat, Johor, Malaysia	辦公室	500
10.	No. 4567, Jalan Salleh, 84000 Muar, Johor, Malaysia	辦公室	2,000
11.	No. 15, Jalan Mewah 1, Off Jalan Sg. Nyoir, 12100 Butterworth, Pulau Pinang, Malaysia	辦公室	500
12.	No. 1025, 1st Floor, Jalan Berjaya 3, Seberang Jalan Putra, 05150 Alor Star, Kedah, Malaysia	辦公室	1,000
13.	No. 6, Jalan Mawar 2, Taman Pekan Baru, 08000 Sungai Petani, Kedah, Malaysia	辦公室	400
14.	No. 12, Jalan Bunga Raya, 28400 Mentakab, Pahang, Malaysia	辦公室	1,800
15.	Lot A1,13-07, Genting Highlands, 69000 Bentong, Pahang, Malaysia	宿舍	700
			22,970

(B) GMRSB向PHSB(作為業主)租用下列辦公室：

	物業之位置	物業類型	月租 馬幣
1.	No. 1025, Jalan Berjaya 3, Seberang Jalan Putra, 05150 Alor Star, Kedah, Malaysia	辦公室	500
2.	No. 15, Jln Mewah Satu, Taman Mewah, 12100 Butterworth, Pulau Pinang, Malaysia	辦公室	500
3.	No. 6, Jln Mawar 2, Taman Pekan Baru, 08000 Sungai Petani, Kedah, Malaysia	辦公室	500
			1,500
			1,500

(C) MPSB向TTS&S(作為業主)租用下列辦公室：

	物業之位置	物業類型	月租 馬幣
1.	No. 29, Block F, Ground Floor, Taman Sri Sarawak Mall, Jalan Padungan, 93100 Kuching, Sarawak, Malaysia	辦公室	1,000
2.	No. 25, Second flr, Jln Kampung Nyabor, 96000 Sibu, Sarawak, Malaysia	辦公室	400
3.	No. 65, 1st Floor, Jalan Tiong Ung Hong, P.O.Box 89, 96807 Kapit, Sarawak, Malaysia	辦公室	300
4.	No. 25, Ground Floor, Jalan Kampung Nyabor, 96000 Sibu, Sarawak, Malaysia	辦公室	2,100
			3,800
			3,800

本附錄為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批准本公司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股份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建議。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68,495,024.10港元，分為1,684,950,24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待通過股份購回決議案後，倘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最多可購回168,495,024股股份，不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股東授出之股份購回授權於緊隨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股份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並於下列時限(以較早者為準)前繼續具有效力：

- a) 緊隨通過股份購回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屆時股份購回授權將告失效，惟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該項授權則另作別論；
- b) 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作出修訂。

## 2 股份購回之原因

股份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在建議授權期間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且符合股東利益之時使用剩餘財務資源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5)條註銷。此舉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作為股東回報。

獲授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亦可穩定在香港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交所買賣之股份之供求。

### 3 資金來源

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時，只可動用依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應支付之資金僅可以有關於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支付，或從本公司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支付，或以就此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亦規定，就購回股份應支付之溢價僅可以本公司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支付，或自本公司在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董事會建議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不超過本公司保留溢利及／或股份溢價賬之資金撥作購回股份之用。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本公司之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賬分別為104,385,000美元及12,809,000美元。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撥作購回股份之資金應為內部資金及／或對外借貸，其比例在其後視乎內部可用資金、擬購回之股份實際數目及其他相關成本因素後釐定。倘本公司決定動用對外借貸，本公司將確保擁有充裕財務資源償還有關借貸，且預期對外借貸不會對本公司之現金流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 4 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構成之利好及不利條件

倘於建議授權期間任何時間悉數動用股份購回授權，則其對本公司及股東可能構成之利好及不利條件如下：

#### 潛在利好條件

- a) 倘所有其他因素相同，則本公司之每股盈利及股本回報率將會增加，預計會對股份市價帶來正面影響，對股東有利。
- b) 減低股份價格波幅。

### 潛在不利條件

- a) 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削減本集團之財務資源，以致本集團或須放棄日後可能出現之更佳投資機會。
- b) 由於股份購回授權之資金僅可自本公司之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故或會即時削減可用作股東分派之財務資源。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與於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比較)。

然而，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妥備之財務資源、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並不建議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

## 5 股份購回授權之影響

### 5.1 股本

由於購回之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5)條之規定註銷，股本購回授權將造成本公司之已發行實繳股份減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購回授權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備考影響(假設已註銷已購回股份)闡述如下：

情況I： 假設於建議授權期間，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所有購回股份已註銷，而概無未行使之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以轉換成股份。

情況II： 假設於建議授權期間，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所有購回股份已註銷，而未行使之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以轉換成股份。



	情況I 股份數目	情況II 股份數目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	1,684,950,241	1,684,950,241
假設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計劃項 下購股權	—	4,500,000
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 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1,684,950,241	1,689,450,241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能購回及註銷之股 份最高數目	168,495,024	168,945,024
完成註銷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 股份最高數目後之已發行股本	<u>1,516,455,217</u>	<u>1,520,505,217</u>

## 5.2 資產淨值

倘購回價高於購回時之每股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將減少。相反，倘購回價低於購回時之每股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將增加。

## 5.3 盈利

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盈利之影響取決於購回價、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之實際資金成本或本集團之利息收入損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將會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實繳股本將因此減少，而每股盈利淨額或將增加。

## 5.4 營運資金

股份購回授權很可能減少本集團用於營運之資金，其數額取決於購回股份之購回價及實際數目。

### 5.5 股息

假設建議之股份購回獲悉數實施，而股息數額維持於歷史水平，由於本公司之已發行實繳股本將減少，建議之股份購回將提高本公司之股息率。

本公司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如下：

	每股面值0.1港元之 普通股每股股息率	
第一次中期股息	0.258美仙	已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五日支付
第二次中期股息	0.926美仙	將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五日支付
合計	<u>1.184美仙</u>	

### 5.6 董事及主要股東之持股情況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其聯繫人士表示，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關連人士(按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之承諾。

假設建議之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所有購回股份被註銷，並同時假設本公司將向股東(董事及主要股東除外)購回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購回授權對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之備考影響載列如下：

## 情況I

假設於建議授權期間，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所有購回股份已註銷，而概無未行使之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以轉換成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後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董事<sup>(5)</sup></b>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86,509,058	5.13%	470,405,383 <sup>(1)</sup>	27.92%	86,509,058	5.70%	470,405,383 <sup>(1)</sup>	31.02%
張鉅卿先生	2,454,559	0.15%	147,000	0.01%	2,454,559	0.16%	147,000	0.01%
張翼卿醫生	9,406,189	0.56%	252,487,700 <sup>(2)</sup>	14.98%	9,406,189	0.62%	252,487,700 <sup>(2)</sup>	16.65%
張裘昌先生	5,088,783	0.30%	-	-	5,088,783	0.34%	-	-
蕭依釗女士	2,523,472	0.15%	-	-	2,523,472	0.17%	-	-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135,925	0.01%	-	-	135,925	0.01%	-	-
<b>主要股東<sup>(6)</sup></b>								
TTSH	326,663,556	19.39%	-	-	326,663,556	21.54%	-	-
Conch	252,487,700	14.98%	-	-	252,487,700	16.65%	-	-
領袖時代私人有限公司	154,219,783	9.15%	-	-	154,219,783	10.17%	-	-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86,509,058	5.13%	470,405,383 <sup>(1)</sup>	27.92%	86,509,058	5.7%	470,405,383 <sup>(1)</sup>	31.02%
張翼卿醫生	9,406,189	0.56%	252,487,700 <sup>(2)</sup>	14.98%	9,406,189	0.62%	252,487,700 <sup>(2)</sup>	16.65%
Seaview Global Company Limited	-	-	252,487,700 <sup>(3)</sup>	14.98%	-	-	252,487,700 <sup>(3)</sup>	16.65%
Sharifah Rokayah Binti Wan Othman	353	- *	154,219,783 <sup>(4)</sup>	9.15%	353	- *	154,219,783 <sup>(4)</sup>	10.17%
Salleh Bin Delamid	-	-	154,219,783 <sup>(4)</sup>	9.15%	-	-	154,219,783 <sup>(4)</sup>	10.17%

\* 微不足道

附註：

- (1) 因其配偶擁有之權益及彼於Seaview Global Company Limited、Conch、德信立、常茂、益思、常青(砂)、常青東南亞及Madigreen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 (2) 因彼於Seaview Global Company Limited及Conch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 (3) 因彼於Conch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 (4) 因彼於領袖時代私人有限公司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 (5) 以上所呈列之董事權益乃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保存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資料為基準。
- (6) 以上所呈列之本公司主要股東權益乃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保存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資料為基準。

## 情況II

假設於建議授權期間，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所有購回股份已註銷，而未行使之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以轉換成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已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 但未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前				完成(A)之後及已悉數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董事<sup>(1)</sup></b>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86,509,058	5.13%	470,405,383 <sup>(1)</sup>	27.92%	87,109,058	5.16%	470,405,383 <sup>(1)</sup>	27.84%	87,109,058	5.73%	470,405,383 <sup>(1)</sup>	30.94%
張鉅卿先生	2,454,559	0.15%	147,000	0.01%	3,054,559	0.18%	147,000	0.01%	3,054,559	0.20%	147,000	0.01%
張翼卿醫生	9,406,189	0.56%	252,487,700 <sup>(2)</sup>	14.98%	10,006,189	0.59%	252,487,700 <sup>(2)</sup>	14.94%	10,006,189	0.66%	252,487,700 <sup>(2)</sup>	16.61%
張裘昌先生	5,088,783	0.30%	-	-	5,688,783	0.34%	-	-	5,688,783	0.37%	-	-
蕭依釗女士	2,523,472	0.15%	-	-	2,523,472	0.15%	-	-	2,523,472	0.17%	-	-
天猛公拿督 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135,925	0.01%	-	-	135,925	0.01%	-	-	135,925	0.01%	-	-
<b>主要股東<sup>(6)</sup></b>												
TTSH	326,663,556	19.39%	-	-	326,663,556	19.34%	-	-	326,663,556	21.48%	-	-
Conch	252,487,700	14.98%	-	-	252,487,700	14.94%	-	-	252,487,700	16.61%	-	-
領袖時代私人有限公司	154,219,783	9.15%	-	-	154,219,783	9.13%	-	-	154,219,783	10.14%	-	-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86,509,058	5.13%	470,405,383 <sup>(1)</sup>	27.92%	87,109,058	5.16%	470,405,383 <sup>(1)</sup>	27.84%	87,109,058	5.73%	470,405,383 <sup>(1)</sup>	30.94%
張翼卿醫生	9,406,189	0.56%	252,487,700 <sup>(2)</sup>	14.98%	10,006,189	0.59%	252,487,700 <sup>(2)</sup>	14.94%	10,006,189	0.66%	252,487,700 <sup>(2)</sup>	16.61%
Seaview Global Company Limited	-	-	252,487,700 <sup>(3)</sup>	14.98%	-	-	252,487,700 <sup>(3)</sup>	14.94%	-	-	252,487,700 <sup>(3)</sup>	16.61%
Sharifah Rokayah Binti Wan Othman	353	-*	154,219,783 <sup>(4)</sup>	9.15%	353	-*	154,219,783 <sup>(4)</sup>	9.13%	353	-*	154,219,783 <sup>(4)</sup>	10.14%
Salleh Bin Delamid	-	-	154,219,783 <sup>(4)</sup>	9.15%	-	-	154,219,783 <sup>(4)</sup>	9.13%	-	-	154,219,783 <sup>(4)</sup>	10.14%

\* 微不足道

附註：

- (1) 因其配偶擁有之權益及彼於Seaview Global Company Limited、Conch、德信立、常茂、益思、常青(砂)、常青東南亞及Madigreen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 (2) 因彼於Seaview Global Company Limited、Conch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 (3) 因其於Conch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 (4) 因彼於領袖時代私人有限公司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 (5) 以上所呈列之董事權益乃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保存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資料為基準。
- (6) 以上所呈列之主要股東權益乃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保存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資料為基準。

## 6 公眾持股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595,727,17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實繳股本之35.36%)由9,485名各自持股量不少於100股之公眾股東持有。董事會將竭力確保股份購回授權不會違反：(i)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12.14條，該條例規定倘一間上市公司於馬來西亞證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將導致該上市公司違反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8.15(1)條(該條例規定一間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保其上市股份總數最少25%由不少於1,000名各自持股量不少於100股之公眾股東持有)，則該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或(ii)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8.08(1)(a)條，該條例規定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最少25%必須由公眾持有。

董事會向馬來西亞證交所及香港聯交所承諾將行使本公司之權利，根據於購回期間實施之馬來西亞上市規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按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包括遵守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上市規則關於25%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 7 香港收購守則及馬來西亞收購守則之涵義

由於股份購回授權之原意並非用以觸發任何主要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香港收購守則或馬來西亞收購守則須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之義務，董事會將確保僅購回及註銷適當數目之股份，以免觸發香港收購守則或馬來西亞收購守則之規定。就此而言，董事會在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會特別留意該要求。據董事所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不會引致香港收購守則或馬來西亞收購守則所規定之後果。董事會有合理理據相信，獲授股份購回授權並不會觸發遵守香港收購守則或馬來西亞收購守則之規定。

## 8 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之相關連人士之權益

除因股份購回授權而引致董事及主要股東之持股百分比增加外，並無任何本公司之董事及／或主要股東及彼等之相關連人士於股份購回授權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本公司購回／回購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以平均價格每股1.84港元或總代價5,814,913港元從公開市場購買合共3,166,000股股份。所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購回之股份已註銷。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購回股份之其他資料載於二零零八年年報第62頁「董事會報告」內。

本公司於之前六個月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買日期	購買股份數目	購買方式	已付之 最高價格 (港元)	已付之 最低價格 (港元)	支付總額 (港元)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50,000	於香港聯交所	2.05	2.05	102,500.00
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	150,000	於香港聯交所	2.05	2.04	306,300.00
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	280,000	於香港聯交所	2.00	2.00	560,000.00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	300,000	於香港聯交所	2.00	1.99	597,03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50,000	於香港聯交所	2.00	2.00	100,00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500,000	於香港聯交所	2.20	2.20	1,100,00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100,000	於香港聯交所	1.85	1.85	185,0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	49,000	於香港聯交所	1.80	1.78	87,817.80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160,000	於香港聯交所	1.80	1.78	287,808.00

## 10 股份之歷史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於香港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月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最低價	
	香港 聯交所 (港元)	馬來西亞 證交所* (馬幣)	香港 聯交所 (港元)	馬來西亞 證交所* (馬幣)
二零零八年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0	0.83	1.95	0.77
二零零八年六月	2.05	0.83	1.84	0.80
二零零八年五月	2.63	0.94	1.81	0.78
二零零八年四月	2.70	1.09	1.78	0.84
二零零八年三月	1.88	—	1.60	—
二零零八年二月	1.95	—	1.80	—
二零零八年一月	2.08	—	1.70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1.90	—	1.81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2.00	—	1.60	—
二零零七年十月	1.99	—	1.70	—
二零零七年九月	2.01	—	1.80	—
二零零七年八月	2.00	—	1.80	—
二零零七年七月	2.35	—	1.96	—

\* 本公司於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即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公布前之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於香港聯交所為1.98港元，於馬來西亞證交所為0.795馬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於香港聯交所為1.97港元，於馬來西亞證交所為0.80馬幣。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交所)

## 11 所需批准

股份購回授權須待股份授回決議案獲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以下為根據公司細則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 **張裘昌先生**，馬來西亞公民，48歲，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目前為集團行政總裁，同時也是本公司的集團行政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也是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副主席。他在傳媒及出版業擁有豐富經驗，他於一九九三年在巴布亞新畿內亞參與創辦英文報章The National。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他也出任多家私人有限公司之董事。張先生乃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張鉅卿先生及張翼卿醫生（彼等亦為董事會成員）之遠房子姪。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張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擁有5,088,783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可認購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涵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張裘昌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張裘昌先生獲委任為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張先生收取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支付予張裘昌先生之酬金總額為316,000美元。

張先生已確認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他現無／未曾牽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亦無任何與彼之重選有關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2. **楊岳明先生**，加拿大公民，62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也是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岳明先生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寶德楊律師行之合夥人，也是加拿大及英國的認可律師。他在企業財務、商業法、合併、收購及稅法等範疇經驗豐富。楊岳明先生亦出任香港及美國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楊岳明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岳明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涵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楊岳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為期兩年。楊岳明先生獲委任為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楊岳明先生收取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岳明先生之年度董事袍金為25,000美元。

楊岳明先生已確認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他現無／未曾牽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亦無任何與彼之重選有關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3. **拿督梁棋祥**，馬來西亞公民，69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時也是集團行政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南洋的執行主席。南洋為一家於馬來西亞之上市公司直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拿督梁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考獲化學工程學位。他從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擔任馬來西亞國會議員，從自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六年出任原產業部長。在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他獲選為關稅及貿易總協定談判委員會(熱帶產品)之主席。在一九八六／八七年期間，他也是為東協經濟合作及組合十四集團的主席。拿督梁也是亞洲航空公司及TSH資源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兩間公司均於馬來西亞上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拿督梁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拿督梁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涵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拿督梁棋祥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拿督梁棋祥獲委任為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拿督梁收取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

拿督梁已確認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他現無／未曾牽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亦無任何與彼之重選有關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4. **蕭依釗女士**，馬來西亞公民，52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目前為本公司集團編輯委員會主席、集團行政委員會成員及東南亞集團總編輯。同時也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星洲媒體的副董事總經理兼集團總編輯。星洲媒體為一家於馬來西亞之上市公司直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蕭女士於一九七七年在馬來西亞拉曼學院考獲高級劍橋文憑，其後於一九八三年在馬尼拉考獲新聞專業課程證書。她於一九七八年加入星系報業(馬)私人有限公司當記者，開始其新聞工作生涯。一九九二年她升任為星洲媒體文教部主任；其後於一九九五年升任副總編輯。她現擔任上海復旦大學世界華人研究中心的顧問及北京大學世界華人媒體研究中心特約研究員。她也是星洲日報基金會及國際公正世界組織信託人，以及數家馬來西亞私人公司的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蕭女士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她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女士擁有2,523,472股股份之個人權益(涵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蕭依釗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蕭依釗女士獲委任為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蕭女士收取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

蕭女士已確認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她現無／未曾牽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亦無任何與彼之重選有關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5. **沈賽芬女士**，馬來西亞公民，48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時也是本公司的集團行政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星洲媒體的執行董事。星洲媒體為一家於馬來西亞之上市公司直至二零零八

年四月三十日。沈女士是倫敦大學理學士，主修化學及管理。其後在英國倫敦艾林(Ealing)學院修讀中文文憑班。她在製造業及公用事業方面，擁有豐富的與海外合夥人成立合營企業的經驗。沈女士也是馬來西亞婦女企業家協會成員及馬來西亞婦女發展全國諮詢理事會成員。她出任星洲日報基金會信託人，以及多家於馬來西亞之私人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沈女士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她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女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涵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沈賽芬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沈賽芬女士獲委任為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沈女士收取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

沈女士已確認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她現無／未曾牽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亦無任何與彼之重選有關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6. **梁秋明先生**，馬來西亞公民，52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獨立)，同時也是本公司之審核委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他在紐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商管學系畢業，主修會計。他是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的特許會計師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協會的特許會計師。梁先生乃一名專業會計師，在馬來西亞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的工作經驗。在晉身商場，出任商業諮詢顧問之前，他曾於數間經營製造業、貿易及零售業的外資跨國公司出任財務主管及財務董事一職。他目前是馬來西亞上市的陽光有限公司及蒲萊泉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為星洲媒體行政委員會現任主席之女婿，該主席亦為星洲媒體之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並為星洲媒體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星洲媒體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梁先生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南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南洋為一家於馬來西亞之上市公司直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梁先生已辭任南洋董事會，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梁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涵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梁秋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梁秋明先生獲委任為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梁先生收取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

梁先生已確認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他現無／未曾牽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亦無任何與彼之重選有關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7.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馬來西亞公民，59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也是本公司之薪酬委員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丹斯里拿督劉在一九七四年考獲馬來西亞拉曼學院商業文憑(特優)。他自一九七九年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會員，在一九八一年成為英國特許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院士，在一九八七年成為英國特許秘書與行政員協會會員。他曾是馬登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馬化合作社主席(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他獲國家元首委任為上議員，任期從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開始為期三年，直到二零零四年三月自願辭職。丹斯里拿督劉衍明目前是馬來西亞國家能源有限公司及楊忠禮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星報(馬來西亞)有限公司主席及策略分析與政策研究院的主席。

由於丹斯里拿督劉衍明在緊接其委任前兩年內曾任南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董事，故其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3(7)條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指

引。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14條之規定，在彼獲委任前，本公司已成功提交獲香港聯交所滿意丹斯里拿督劉衍明之獨立性之證明，基於下文所述之理由，董事會認為丹斯里拿督劉衍明於過去及現在均為獨立。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受委於華仁管理私人有限公司(「華仁」)而加入南洋之董事會，而華仁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前為南洋之單一最大股東。丹斯里拿督劉衍明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起辭任南洋董事會。除擔任南洋之前任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丹斯里拿督劉衍明與南洋概無其他任何關係。丹斯里拿督劉衍明擔任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並無涉及南洋之日常管理，其職責為批註企業政策及聯同南洋其他董事批准及授權各項重要交易。丹斯里拿督劉衍明雖無擔任管理角色，惟之前獲委任至南洋董事會是為了確保南洋之企業方針及政策得以遵從，以及南洋之管理為有效及有效率。

本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合併完成後，華仁因於本公司之股權已減少至約3.58%而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丹斯里拿督劉衍明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相信其豐富經驗有益於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丹斯里拿督劉衍明乃以其個人(而非本公司任何股東之代表)名義接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丹斯里」之大勳銜為馬來西亞最高元首頒賜第二大之封銜，以表彰對馬來西亞國家有功人士。丹斯里拿督劉衍明於馬來西亞擁有受人敬仰之社會地位，委任其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提升董事會之誠信。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丹斯里拿督劉衍明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丹斯里拿督劉衍明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涵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為期一年十一個月零八日。丹斯里拿督劉衍明獲委任為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丹斯里拿督劉衍明收取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已確認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他現無／未曾牽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亦無任何與彼之重選有關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8.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馬來西亞公民，65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也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他畢業於愛爾蘭商業管理學院。他於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七零年間出任馬來西亞砂拉越首席部長政治秘書；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七四年，獲選為馬來西亞砂州議員；一九七四年至一九八一年，任副首相及首相政治秘書；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七年，被獲委任為上議員。為了表揚他對伊班族之貢獻，馬來西亞砂拉越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委任他為加帛省天猛公。他同時擔任於馬來西亞上市之常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多家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星洲媒體（一間於馬來西亞上市公司直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已辭任星洲媒體董事會，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起生效。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擁有135,925股股份之個人權益（涵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為期兩年零十二日。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獲委任為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收取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已確認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他現無／未曾牽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亦無任何與彼之重選有關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本文件有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